

证券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坤顺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公司股东坤顺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顺一期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500,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到期,现就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26.69-32.56	28.73	6,196,100	0.8154
合计	--	--	26.69-32.56	28.73	6,196,100	0.815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970,526	5.7884
坤顺一期基金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43,970,526	5.7884
	股份性质	0	0
中电发展基金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15,527,028	2.0434
	股份性质	15,527,028	2.04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59,498,553	7.7228

注: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尾数差异不符合四舍五入原则。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3.在股份减持期间,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4.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6-03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7,279,60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至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浦东新区国资委转来的《关于股权划转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为77,279,608股。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后,张江集团持有公司677,783,29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76%),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公司77,279,60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浦东新区国资系统内部的资本布局优化与功能整合,旨在通过专业化平台集中行使管理职能,发挥区域内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区内国企改革,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26-03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集团”)拟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77,279,60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至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浦东新区国资委转来的《关于股权划转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为77,279,608股。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后,张江集团持有公司677,783,29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76%),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公司77,279,60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其他重要说明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浦东新区国资系统内部的资本布局优化与功能整合,旨在通过专业化平台集中行使管理职能,发挥区域内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区内国企改革,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坤顺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公司股东坤顺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顺一期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500,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到期,现就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26.69-32.56	28.73	6,196,100	0.8154
合计	--	--	26.69-32.56	28.73	6,196,100	0.815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970,526	5.7884
坤顺一期基金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43,970,526	5.7884
	股份性质	0	0
中电发展基金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15,527,028	2.0434
	股份性质	15,527,028	2.04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59,498,553	7.7228

注: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尾数差异不符合四舍五入原则。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3.在股份减持期间,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4.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坤顺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公司股东坤顺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顺一期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500,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到期,现就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26.69-32.56	28.73	6,196,100	0.8154
合计	--	--	26.69-32.56	28.73	6,196,100	0.815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970,526	5.7884
坤顺一期基金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43,970,526	5.7884
	股份性质	0	0
中电发展基金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15,527,028	2.0434
	股份性质	15,527,028	2.04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59,498,553	7.7228

注: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尾数差异不符合四舍五入原则。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3.在股份减持期间,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4.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123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坤顺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作为一致行动人的公司股东坤顺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坤顺一期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500,000股,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近日收到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19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5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到期,现就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数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坤顺一期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	集中竞价	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	26.69-32.56	28.73	6,196,100	0.8154
合计	--	--	26.69-32.56	28.73	6,196,100	0.8154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3,970,526	5.7884
坤顺一期基金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43,970,526	5.7884
	股份性质	0	0
中电发展基金	其中:无限限售股份	15,527,028	2.0434
	股份性质	15,527,028	2.04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合计		59,498,553	7.7228

注:本公告中所披露的尾数差异不符合四舍五入原则。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实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到期。

3.在股份减持期间,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做出的相关股份减持承诺。

4.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坤顺一期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珠光集团 编号:2026-055

债券代码:250772 债券简称:23 格地 01

债券代码:281481 债券简称:26 珠免 01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通知,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国资委”)相关文件精神,深圳同德华发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96.28%股权划转给珠海珠光集团(以下简称“珠光集团”)23%股权等资产转让给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本次变动后,格力集团将通过海投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95%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 本次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26年9月3日收市后,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的通知,海投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本次变动的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国资委相关文件意见,为加快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资产优化布局和国企改革工作部署,原则同意华发集团和格力集团签订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华发集团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海投公司96.28%股权和免税集团23%股权等资产转让给格力集团。本次变动后,格力集团将通过海投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4.95%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1.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0363258N

成立时间:1986-06-14

注册资本:1,894,972.26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大道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融资租赁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5371865

成立时间:1990-12-15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珠海市湾仔马骝洲环岛东路3000号2002-2602办公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等;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海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珠海国资委。

(二)本次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后续在指定披露媒体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和《收购报告书》。

(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处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如涉及与华发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债权债务等变动安排,免税集团少数股权优先购买权等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珠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44,900321 证券简称:金融科技 金融 B 股 编号:临 2026-045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310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煤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 2026-035

B 股 900332 陆家 B 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及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6)。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集团”)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61,264,16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划转至上海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浦东新区国资委”)。(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二、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日,公司收到浦东新区国资委转来的《关于股权划转的告知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无偿划转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日,过户数量为261,264,168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无偿划转股份过户完成后,陆家嘴集团持有公司2,880,382,527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21%),陆家嘴集团一致行动人东达(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9,081,583股B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7%),浦东新区国资委持有公司261,264,16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浦东新区国资系统内部的资本布局优化与功能整合,旨在通过专业化平台集中行使管理职能,发挥区域内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有利于进一步深化区内国企改革,优化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ST 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6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马贺先生的辞职报告,马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马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马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股票代码:ST 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6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马贺先生的辞职报告,马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马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马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股票代码:ST 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6-061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2日收到公司董事马贺先生的辞职报告,马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马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马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马贺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股票代码:159501 证券简称:嘉实恒生 公告编号:2026-035

嘉实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嘉实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ETF;嘉实;基金代码:159501,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0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506元,特此提醒投资者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9月4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9月4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9月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型、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所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30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你公司应当在本批复作出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实施。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0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26年9月2日、9月3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波动幅度较大。
- 2026年9月3日收盘9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46.53%,动态市盈率分别为29.99股、32.99股、38.29股、39.94股,换手率分别为2.92%、5.79%、6.00%、11.12%,高于新闻出现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
-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业务。经自查,公司A1视讯业务6月生产营收约80元,7月生产营收约75元,占营收2026年6月生产营收比例不足0.01%,目前对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预计未来亦不会对公业绩产生显著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68%。
- 公司股票在9月2日、9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 二、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处于正常状态,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发函查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致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市场传闻
- 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出版、印刷、发行等传统业务和数字出版业务。经自查,公司A1视讯业务6月生产营收约75元,7月生产营收约75元,占营收2026年6月生产营收比例不足0.01%,目前对公司业绩无显著影响,预计未来亦不会对公业绩产生显著影响。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已经或将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事项。
-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价格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 经核查,在股份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 三、风险提示
-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在9月2日、9月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波动幅度较大。2026年8月31日至9月3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为46.53%,动态市盈率分别为29.99股、32.99股、38.29股、39.94股,换手率分别为2.92%、5.79%、6.00%、11.12%,高于新闻出现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
- (二)其他风险
-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67.80万元,同比下降34.68%。2026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毛利率43.81%,同比下降3.43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11.93%,同比下降7.30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0.1770元/股,同比下降3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2%,同比减少117个百分点。
- 公司风险提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 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期发布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

近日,本行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6,724,366元变更为4,070,662,011元,其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期发布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

近日,本行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66,724,366元变更为4,070,662,011元,其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期发布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行变更注册资本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

近日,本行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所载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